

国务院批准推广自贸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

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记者 谢希瑶)记者11日从商务部获悉,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和特定区域复制推广第七批共24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释放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政策红利。

建设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目的是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此次在全国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共22项,主要涉及投资贸易便利化、政府管理创新、

金融开放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等5个领域,在自贸试验区及沿海地区推广2项经验。

通知要求,要把复制推广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与巩固落实前六批改革试点经验结合起来,加强系统集成、协同耦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上接第一版)进村头、坐炕头,面对面解读惠民政策、心贴心倾听意见建议,一对一制定具体举措、实打实解决群众问题。李金生不仅申请了“兴牛贷”,在养老救助和医疗保险上也领取到了相应的补贴,“以前总是眼红别人家怎么有钱袋,为啥他有我没有,还私下里打听,现在好了,‘一户一策’明白卡把啥都说明白了。”一笔笔补贴、一个个数字让群众直观地感受党的关爱与温暖,真正让群众做到心中有“数”。

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我市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镇村两级协调服务站办所,调阅历史文书档案,走访老党员、老党员、村里老人,逐年逐项分类梳理多年以来各族群众享受的惠民补贴、利民项目、便民政策,“一村一账”算清“历史账”,“一户一策”算好“当前账”,全市2060个嘎查村全面动员党员干部,广泛深入群众身边,让党的好政策一对一地落在每名群众身上。

宣传有妙招,群众记心头,恩向谁报讲清楚

明白账不仅要算得好,更要讲得好。“点单式”乡音宣讲是翁牛特旗探索的宣讲方式,群众点单、中心派单,需要什么讲什么,理论联系实际接地气。“头天晚上点单的宣讲,第二天就来家里讲课了!”“以前总听人说‘三变’改革好,可咋变就是不知道,这回好了,老师都上门了,可得好好问问。”一大早,翁牛特旗乌敦套海镇三十家子村村民李建才家中就热闹了起来,村民们拿着现场发放的明白卡,认真地向农业宣讲员咨询着“三变”改革的相关政策,话语里充满了对未来幸福生活的向往。

幸福生活哪里来,党的温暖要明白。我市聚焦农村牧区、城市社区两个重点领域,探索走村入户式、群众分享式、大众宣传式、典型引领式“四式教育”机制,用好党员干部、志愿服务、网格队伍、百姓名嘴4支队伍,在田间地头、街头巷尾深入群众身边,

同时通过党群服务中心、宣传栏、大喇叭、抖音、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各类媒体,用接地气、易传播、好理解的语言晒晒“明白账”。累计发放“明白卡”“一本账”等各类政策宣传材料32.3万份,覆盖群众84.7万人,通过各类媒体播放相关内容近千次,浏览量超过100万次,有效凝聚群众思想共识,让党的声音传遍千家万户、传到群众身边。

“通过算好明白账,把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原原本本地传达给每一名基层党员群众,让大家伙明白,我们的幸福生活是党给的,我们都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牵挂的人,从而进一步团结引领广大党员群众感恩、听党话、跟党走,汇聚起落实五大任务和团结奋斗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磅礴力量。”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乔宇驰说。下一步,我市还要结合主题教育,以明白账为载体,创新方式方法,持续把党的创新理论、惠民政策讲明白,使之更接地气,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赤峰大地上开团结之花、结幸福之果。

2023年赤峰市信用宣传月系列活动信用普法宣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的要求,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遵循法治轨道,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和实践探索中,要把握好以下重要原则: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失信惩戒等事关个人、企业等各类主体切身利益,必须严格在法治轨道内运行。二是准确界定范围,准确界定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范围,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坚决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三是确保过惩相当,按照失信行为发生的领域、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严格依法分别实施不同类型、不同力度的惩戒措施,切实保护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四是借鉴国际经验,既立足我国国情,又充分参考国际惯例,在社会关注度高、认识尚不统一的领域慎重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相关措施与国际接轨。

二、科学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

(一)明确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将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目录制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编制并定期更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依法依规提出拟纳入目录信息的建议,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梳理汇总目录,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提请部际联席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各地可依地方性法规,参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制定程序,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二)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可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后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

三、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

(三)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和程序。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可共享及在何种范围内共享,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

则确定,并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一并明确。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对于可共享数据要明确采集部门,做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

(四)依法依规确定公共信用信息公开范围。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可公开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确定,并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一并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公开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命令作为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脱敏处理。

(五)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渠道的统筹管理。公共信用信息认定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相关信息。“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归集的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统一公开,并与公共信用信息认定部门公开的内容、期限保持一致。

四、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

(六)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限制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

(七)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认定标准应当充分征求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认定标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开。认定标准应当一并明确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认定标准制定部门应当定期对标准执行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及时修订。仅在地方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由地方性法规规定。

(八)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行政机关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由认定部门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由认定部门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原则上应

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认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九)依法依规确定失信惩戒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直接援引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清单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编制并定期更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依法依规提出拟纳入清单失信惩戒措施的建议,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梳理汇总清单,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提请部际联席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各地可依地方性法规,参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制定程序,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强制要求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等惩戒失信主体。

(十)确保过惩相当。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

六、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修复配套机制。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制定信用修复的具体规定,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符合修复条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

(十二)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切实解决“信用修复难”问题。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应当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信用修复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

七、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十三)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要按照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的要求,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

(十四)加大个人隐私保护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

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加大对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以及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相关部门要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企业、移动应用程序运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格规范其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个人信息等行为。

八、着力加强信用法治建设

(十五)加快推进信用法律法规建设。坚持遵循法治轨道,加快研究推进社会信用方面法律法规的立法进程,理顺失信惩戒与行政管理措施的关系,夯实法治基础。现行法律、法规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确有必要加大惩戒力度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修法建议,确保失信惩戒严格依法依规开展。

(十六)严格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严格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范围,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运行。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受自然灾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应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坚决查处和打击各类侵权行为,依法依规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依规保护各类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九、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落实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要协调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已获明确授权的责任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地方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对本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规范指导。

强化追责问责。对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外违法违规记录、共享、公开信用信息,在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外违法违规实施惩戒措施,以及不按标准和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信用修复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加强宣传解读。鼓励各类媒体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倡导诚实守信。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政策,积极回应各界关切,强化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把握时间节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对已经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进行梳理评估,对不符合本意见要求的要及时规范。对有明确依据可继续保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设置过渡期,在2021年底前按本意见要求对需要调整的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进行更新,过渡期后与本意见要求不符的一律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7日

“豹子8”助赤峰彩民收获福彩3D奖金7.8万元

7月6日一早,李先生(化名)就来到了赤峰福彩中心兑奖室,经过工作人员的询问得知,原来是中得了福彩3D玩法78000元奖金的幸运彩民。

在工作人员办理兑奖手续的同时,李先生绘声绘色地说起了这次的中奖经历。原来,李先生是福彩的铁杆粉丝,购彩已经三年多时间,最爱的就是3D玩法。虽然因为工作原因不能做到期不落,但是对于3D玩法却有一套自己独到的见解。7月5日,趁着中午的间隙,李先生来到新城区景泰苑西门6488号福彩销售站,以单选形式买了豹子号“8-8-8”50倍,晚上下班,李先生心里仍旧琢磨着这组号码,于是再次来到销售站,又以单选形式投注“9-3-3”25倍、“3-3-9”25倍、“8-8-8”25倍。当晚3D游戏开奖,李先生惊喜发现他凭借75倍“8-8-8”幸运中得奖金78000元。“昨天怎么看这个‘8-8-8’怎么好,没想到还真的中了,我自己也很意外!”兑奖后李先生开心地说,并表示今后会继续支持福利彩票,也祝愿更多的彩民收获好运。

在此,赤峰市福利彩票销售服务中心真诚提醒广大彩民朋友,购彩时,需量力而行,理性投注,以休闲娱乐的方式体会购彩带来的乐趣,为福利事业奉献一份爱心,一举两得。

(张虹)

有问必答

彩票中奖概率与“自选机选”有关系吗

问:彩票中奖概率与“自选机选”有关系吗?

答:自选是指购彩者根据往期开奖号码或个人喜好挑选后,经过个人分析思考后精心组合而成的号码。而机选则是随机投注的号码。多数彩民朋友在购彩中对于机选或自选各有偏爱,这种偏爱受个人性格爱好乃至文化背景不同等因素影响所致。其实,彩票的开奖结果是完全随机产生的,每次开奖都是一次独立的随机事件。因此,不管机选还是自选,中奖概率都是一样的!

理性购彩,量力而行,拥抱健康购彩生活。公益福彩,善行天下,中国福彩,一起造福!

中国福利彩票
CHINA WELFARE LOTTERY

喜报

7月4日
赤峰市 喀喇沁旗
15046809号福彩销售站中出

双色球一等奖

751万元

扶老·助残·救孤·济困

扫描二维码关注“赤峰福彩”第一时间获取更多资讯

微信公众号 微信视频号 快手 抖音

赤峰仲裁委员会公告

张悦(身份证号:150424200503160324):

本委受理赤峰爱尚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经纪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于2023年9月8日上午9时整在本委开庭审理。2023年8月28日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书,2023年9月15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遗失声明

△敖汉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将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熊建国),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30752578323H)丢失,作废。
△孙龙波、窦晓霞将富润家园5号楼2

关于S206线K548+754昭苏河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作业道路封闭、车辆绕行的通告

各车属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局《关于赤峰市普通省道危桥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内公发〔2022〕77号)文件,现对省道206线K548+754昭苏河桥危桥改造工程路面引道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对该路段采用封闭交通,禁止任何与施工无关车辆通行,施工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为确保过往车辆和行人行车安全,在此道路封闭施工期间,请过往车辆提前规划行车路线,小型车辆绕行X190线前五家至十三大堡和C093线前五家至山咀,大中型车辆绕行G16丹锡高速或其他公路,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赤峰市松山区交通运输局
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年7月10日